

中共赣南医学院委员会

赣医党发〔2021〕8号

关于印发《赣南医学院下属学院教职工 民主管理大会规定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学校各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党委各部门、各群众团体：

现将《赣南医学院下属学院教职工民主管理大会规定（暂行）》
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赣南医学院委员会

2021年5月24日



赣南医学院下属学院 教职工民主管理大会规定（暂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健全和完善我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，加强学校民主政治建设，扩大基层民主，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、教育部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》和《江西省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》以及《赣南医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及改革发展需要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下属学院教职工民主管理大会（以下简称民主管理大会）是指校内各下属学院的职工大会。民主管理大会是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延伸和拓展，是下属学院实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。

第三条 民主管理大会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行使职权、开展工作，贯彻执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，正确处理国家、学校、本单位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和各项任务的完成。

第四条 学校工会要加强对民主管理大会的工作指导，民主管理大会贯彻执行学校教职代表大会的有关决议。

第五条 民主管理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。

第六条 独立法人单位（各附属医院）召开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，接受学校工会的工作指导，贯彻执行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有关决议。

第二章 职 权

第七条 民主管理大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听取和审议本单位行政负责人部门工作报告，讨论本单位的建设与发展规划、改革方案、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及其它重大问题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本单位的教职工人事聘任、考核、工作奖惩、收入分配方案、办法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本单位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事项的处理原则和办法。

第八条 民主管理大会要积极支持学院院长（部主任）和行政负责人的正确决策和工作，教育职工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尽职尽责，努力完成工作任务。

第九条 下属学院行政领导要重视支持民主管理大会行使民主管理职权，认真执行和办理民主管理大会有关决议和代表提案。

第三章 组织制度

第十条 民主管理大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，每次会议须有本单位三分之二以上的教职工出席。大会表决必须经教职工总

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十一条 民主管理大会一般不设主席团，但应成立有单位党、政、工主要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组成的民主管理大会工作领导小组，组长由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担任，副组长由分工会主席担任，人数多少应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确定。民主管理大会工作领导小组主持召开本单位民主管理大会。

第十二条 下属学院行政负责人每年定期向民主管理大会报告工作，听取教职工意见，接受群众监督。下属学院教职工应认真执行民主管理大会通过的决定。

第十三条 民主管理大会议题应根据本单位中心工作和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问题，广泛听取教职工的意见后确定，提交大会审议。

第十四条 下属学院分工会是民主管理大会的工作机构，在下属学院党组织领导下做好下列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大会的筹备工作。征集和整理提案，提出大会议题和领导小组人选建议名单，报同级党组织和学校工会审批。

（二）在大会闭会期间处理民主管理的日常工作。组织教职工调查研究、检查督促大会决议和提案的落实。

（三）向教职工进行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的宣传教育，组织教职工学习有关政策和管理知识，提高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意识和能力。

第十五条 下属各学院民主管理大会的档案资料由各下属学院管理与保存。建档、存档范围：有关民主管理大会的上报文件、批复；民主管理大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；民主管理大会的有关文件、讲话、报告、决议、决定及音像资料等；提案表及处理结果纪录；院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资料。

民主管理大会的有关材料于每次会后 1 周内报送学校工会。

第十六条 下属学院民主管理大会也可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制订相关的实施细则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学校工会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学校行政各部门、校属各单位。

中共赣南医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3 日印发
